2022年度

益阳市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供水、供气、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建设。
3.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区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全区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区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业资质管理，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劳保统筹、工程监理等工作；依法监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村镇）工程招投标活动。
5. 负责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包括民用、公用建筑、工业建筑、市政（村镇）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评审和批复工作；负责施工图（含消防设计）审查；指导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 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建设法规、地方定额。
7. 负责建设工程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承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
8.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村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和人民防空科技进步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10. 负责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相关的职称考试、技能鉴定、岗位培训和考试；做好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工作。
11.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组织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并对其使用或经营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实施棚户区改造。
12.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3. 负责房地产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开发项目的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房屋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14.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市容秩序的管理，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
15.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6.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规定，依法推进全区人民防空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训练等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职能转变。划入原由公安消防部门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职责。

**（二）机构设置。**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负责局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联络、后勤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务、群团、督查督办、宣传信息、传真、保密、印章、信访、综治维稳、计划生育、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拟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计划财务股。负责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资金预算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统筹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调度、使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承办局机关和局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的清产核资、财务监督、检查、审计和统计工作。

（3）行政审批政务股。负责本单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职权（核准、备案、年检）等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或审批和送达；负责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政策咨询、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与区政务中心的协调联络，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法制办、区政务中心的监督指导。

（4）人民防空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培训、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管理人民防空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5）城乡建设综合管理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指导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制订重点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统计工作；指导美丽乡村建设、村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负责特色旅游景观名镇（村）、重点小城镇、传统村落等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建筑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等政务服务事业的指导；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土地划拨、出让等相关工作；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1.4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21.4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6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84.18万元，主要是原因纳入非税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单位可支配收入（纳入预算）增加2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8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7.33万元，医疗健康20.32万元，城乡社区479.81万元，住房保障339.1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84.18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非税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单位可支配收入（纳入预算）增加2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8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占0.3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37.33万元，占4.24 %；医疗健康支出20.32万元，占2.31%，城乡社区支出479.81万元，占54.43%，住房保障支出339.19万元，占38.48%，灾害防止和应急管理支出1.8万元，占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90.2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91.2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招商引资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外出招商引资等方面；工程建设管理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改革办公室的等方面；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6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执法部门外出执法经费；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和维护200万元和建设管理、房产管理、人防办、国征办专项2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94.41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服务费45万元和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49.41万元，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3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补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3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4.59万元，主要是厉行结余，严控招待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8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2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91.2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